

##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09.15.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.06.1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2.1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5.3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4.1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「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系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、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等人組成。專任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派產生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確立本系之特色，規劃整體課程之方向，訂定本系課程名稱、學分與內容之準則，並審議、協調處理有關事宜。
  - (二) 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。
  - (三) 建議本系未來所需課程。
  - (四) 審議雙主修、輔系，以及校外研修等課程要求及學分認定。
  - (五) 審議各教學小組之決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所作各項決議，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英語學系